

為「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管理服務

Provision of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Youth Employment Start (Y.E.S.)

Tender Ref: LD PT 03/2024



招標簡介會 Tender Briefing

2025年2月20日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邀請投標

管理旺角及葵芳「青年就業起點」(Y.E.S.)

背景及成立目的

- » 2006-2007年度的施政綱領公布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青年提供一站式擇業指導、增值培訓及支援服務。
- » 2007年12月及2008年3月先後在旺角朗豪坊及葵芳新都會廣場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 » 協助青年(包括可於本港合法受僱的來港留學生及新來港青年)提升就業能力、掌握就業資訊、定立就業或創業的方向。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邀請投標

管理旺角及葵芳「青年就業起點」(Y.E.S.)

執行期

旺角Y.E.S. (36個月)

 朗豪坊辦公大樓42樓8-11室

2025年8月24日



2028年8月23日

執行期

葵芳Y.E.S. (36個月)

 新都會廣場辦公大樓第2座9樓907-912室

2025年10月26日



2028年10月25日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邀請投標 管理旺角及葵芳「青年就業起點」(Y.E.S.)

可承投一間或兩間中心：

- » 旺角Y.E.S. ; 或
- » 葵芳Y.E.S. ; 或
- » 兩間Y.E.S., 投標者須提交**兩套**
獨立的標書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營運機構及勞工處的主要分工

(招標文件第4部分「服務規格」第13至27條)

營運 機構

- » 負責Y.E.S.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會員、場地及活動管理
- » 為青年提供就業方面的情緒支援、推動就業動機等的專業輔導及擇業指導；籌辦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及招聘活動
- » 籌辦有關自僱、培訓及就業支援等的活動及服務
- » 向青年推廣Y.E.S.的服務；加強與其他青年服務機構的合作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營運機構及勞工處的主要分工

(招標文件第4部分「服務規格」第13至27條)

勞工處

- » 制定Y.E.S.的政策及發展方向
- » 統籌及協調兩所中心就自僱、培訓及就業支援而提供的活動及服務
- » 為青年提供擇業指導及就業市場資訊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基本服務要求

(招標文件第4部分「服務規格」第13至27條)



駐每間中心的基本人手要求

- » 1名全職中心主任;
- » 5名全職專業員工 (專業類別一及二員工各1名、專業類別三員工3名); 及
- » 3名全職櫃台 / 文職員工

全職員工指在Y.E.S.每週工作至少44小時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基本服務要求

(招標文件第4部分「服務規格」第13至27條)

- » 開放時間：逢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公眾假期除外
- » 於開放時間內，最少有**5名**職員當值，當中包括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一位專業人員及兩位櫃台 / 文職人員
- » 駐中心員工如有任何調動，必須預先通知勞工處。合約期內任何懸空的職位須於**14天**內填補
- » 每年每間中心於晚上七時後，須舉辦至少**200小時**的培訓課程及就業支援活動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青年就業起點
youth **E-S** start

合約表現工作指標

(招標文件第4部分「服務規格」第36條)

1. 每年每間中心吸引會員使用中心服務 **30 000**次；
2. 每年招收**120**名新登記Y.E.S.商務會員；
3. 舉辦的所有活動及課程均維持每季**80%**的平均出席率；
4. 每年為**100**名會員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合約表現工作指標 (招標文件第4部分「服務規格」第36條)

5. 每年為300名會員提供擇業指導服務；
6. 每年提供48個符合青年人興趣及由合格導師教授的培訓課程，當中須包括不少於6項網上或混合模式課程；
7. 每年舉辦12個符合青年需要的招聘活動；及
8. 每年在不同地方提供/舉辦12個外展推廣服務及活動。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合約表現評估

(招標文件「服務規格」第4部分第37至42條)

- » 機構須在合約中分三個階段向勞工處提交合共**三份**合約表現評估報告；
- » 須向勞工處提交**季度**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書；
- » 勞工處會按培訓活動的目標、性質，要求及場地容量等與機構就每一個培訓活動訂定目標參加人數，以計算活動**平均出席率**；及
- » 機構於合約期內必須遵行**所有**合約表現工作指標、服務表現及質素水平指標、及合約內容細節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 » 標書將根據合併「**技術**」及「**價格**」得分進行評審。技術及價格評審所佔比重分別為**60%**及**40%**
- » 五階段之評審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一階段 完整性檢查

» 投標者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① 已簽妥的「應約履行」表格 (即“Offer to be Bound”)；
- ② 附表A第2部分「主要職員的資歷及經驗」--分別擔任三類主要職員的不同被提名人的姓名
- ③ 附表B 技術建議中的至少一項資料
- ④ 附表C 「管理酬金建議」

» 如在截標日期當日或之前缺少上述任何一份文件及所需資料，標書將不獲考慮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附表A第1部分

「投標者的資料」

» 名稱

» 所屬類別

» 註冊地址



附表A – 投標者及主要職員的資料
為「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管理服務

投標 旺角「青年就業起點」 葵芳「青年就業起點」
(請在適當位置上加“√”號)

投標者填寫附表A前，請務必留意「招標條款」(即 *Terms of Tender*) 第4及5條。投標者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本附表第一及第二部分。

第1部分 投標者資料

(a) 投標者名稱 (必須與「應約履行」表格 (即 *Offer to be Bound*) 內提供的名稱相同。)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投標者是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並夾附「招標條款」第5.2(a)或第5.2(b)條內所列的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註冊編號： _____)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請註明： _____)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 (註冊編號： _____)
的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幹事

(c) 註冊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d) 網址： _____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附表A第2部分

「主要職員的資歷及經驗」

- » 中心主任
- » 專業員工類別一
- » 專業員工類別二

請提供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二的提名人的姓名及填妥下列表格：

請提供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一的提名人的姓名及填妥下列表格：

請提供擔任中心主任的提名人姓名及填妥下列表格：

注意：在計算投標者建議擔任主要職員的提名人的經驗時，重疊期間的經驗不可重複計算。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僱主	職位名稱	受僱期 (日/月/年— 日/月/年)	就該段期間內，可被計算為累積經驗的曆日數目	
			(i)青年服務	(ii)中心管理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二階段 審核符合基本要求

- » 符合「招標條款」第4條列明的四項基本要求 (Essential Requirements)
- » 須根據附表A「投標者及主要職員的資料」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作評審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二階段 審核符合基本要求 (續)

◆ 基本要求(1) · 投標人必須是：

- »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前身條例定義的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的任何條例註冊為**法人實體的機構**;或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的負責人;或
- » 合法的**非政府及非牟利組織、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得**免稅資格的機構**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二階段 審核符合基本要求 (續)

◆ 基本要求(2) · 提名「中心主任」：



- » 提名一位人士擔任Y.E.S.「中心主任」，該被提名人必須在緊接入標當日為投標者的**全職僱員**；及
- » 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持有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註冊社工**；及
- » 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7年內**，在香港至少累計有**3年青年服務**及**2年的青年中心管理的工作經驗**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二階段 審核符合基本要求 (續)

◆ 基本要求(3) · 提名「專業員工類別一」：



- » 提名一位人士擔任Y.E.S.「專業員工類別一」，該被提名人必須在緊接入標當日是投標者的**全職僱員**；及
- » 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持有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註冊社工**；及
- » 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3年內**，在香港至少累計有**1年青年服務的工作經驗**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二階段 審核符合基本要求 (續)

◆ 基本要求(4) · 提名「專業員工類別二」：



- » 提名一位人士擔任Y.E.S.「專業員工類別二」，該被提名人必須在緊接入標當日是投標者的**全職僱員**；及
- » 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持有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文憑**或以上學歷的**註冊社工**或持有**工商管理文憑**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及
- » 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3年內**，在香港至少累計有**1年青年服務的工作經驗**及**1年自僱工作經驗**或提供自僱支援服務的工作經驗。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二階段 審核符合基本要求 (續)

- » 重疊期間的經驗不可重複計算
- » 未能符合「招標條款」第4條所列明的全部四項基本要求，其標書將不獲考慮
- » 三個主要職員的被提名人必須由三名不同的人士出任
- » 如果投標者同時承投兩所 Y.E.S.中心管理服務，須合共提名六位不同人士擔任兩所 Y.E.S中心各級主要職員的崗位。一所 Y.E.S. 中心的所有被提名人必須與另一所不同，否則政府有權不考慮任何一份標書；然而，政府在沒有收到其他投標者提交符合全部四項基本要求的標書的情況下，有權評審前述投標者的其中一份標書，而另一份標書將不獲考慮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 » 按照「招標條款」附件A的評分標準為附表B「技術建議」進行評分
- » 技術評分標準以**100分**為滿分(佔總評分**60%**)，共設**九項**技術評分，分為兩部分：

第一部分
服務計劃書 (佔**85分**)
» 設有六項技術評分

第二部分
投標者經驗及資歷(佔**15分**)
» 共三項技術評分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 » 第一部分 服務計劃書 (佔85分)
- » 須在第(1)至(5)項技術評審中取得合格分數16分，否則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最高分數	合格分數
1 (a) 提供與就業有關的培訓活動類別的數目	4	(1)至(5)項 取得 <u>16分</u>
(b) 在每個類型所提供與就業有關的培訓活動子類別的數目	12	
2. 與就業有關的培訓活動所進行的教學模式種類	6	
3. 人事管理及中心管理計劃書	20	
4. 服務質素及宣傳計劃書	20	
5. 投標者承諾提供營辦機構員工的人數	5	N/A
6. 創新建議	18	
(a) 支持創新的方案	13	
(b) ESG方案	5	
第一部分分數	85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 第二部分 投標者經驗及資歷 (佔15分)

7. 以下經驗的累計年數:

- 經營青年中心
- 為青年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
- 按服務合約由投標者聘用註冊社工為青年提供輔導服務

8. 承諾提供的營辦構員工的資歷

9. 經營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第二部分分數

最高分數

5

5

5

15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1(a)項 (附註1) — 培訓活動類別

- » 每年提供與就業有關**四個類別**的培訓活動
- » **最高得分準則**：每年涵蓋指明的**四個類別**

技術評分第1(b)項 (附註2) — 子類別活動

- » 根據各四個類別培訓活動所提供的**子類別活動**
- » 如四個類別的子類別活動數目不同，則**獲得的比重分數**將會取決於**最小子類別活動的數目**
- » **最高得分準則**：每年於四個類別活動提供**至少5項子類別活動**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2項 (附註3) — 教學模式

» 為培訓活動所提供的教學模式，例如：

小組討論、角式扮演、講授、參觀、實地考察等

» 最高得分準則：提供至少6項不同的教學模式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青年就業起點
Youth **E**Star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3項 (附註4) — 計劃書

- » 提供詳細及可行的人事管理及中心管理計劃書
- » 最高得分準則：建議計劃切實可行，並就四個(所有)項目提供詳細資料

人事管理及中心管理計劃書

應包括:

- ① 各職級員工的分工及職權架構；
- ② 確保會員安全及適當地使用Y.E.S.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措施；
- ③ 從現有營辦機構接管Y.E.S.的管理並確保服務妥善延續的進場安排；及
- ④ 在合約屆滿或中止前後，將Y.E.S.的管理移交政府或下一任營辦機構以避免服務中斷的離場安排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4項 (附註4) — 計劃書

- » 提供詳細及可行的**服務質素及宣傳計劃書**
- » **最高得分準則**：建議計劃**切實可行**，並就**四個(所有)**項目提供詳細資料

服務質素及宣傳計劃書

應包括:

- ① 於Y.E.S. 提供的各項服務的質素監控措施，包括專業輔導服務、擇業指導服務、培訓活動及招聘活動；
- ② 服務質素提升措施，包括意見收集或實現高於勞工處於「服務規格」第36條設定的服務表現指標的措施或提供上述服務表現指標以外的措施；
- ③ 接觸目標使用者並吸引其成為Y.E.S.會員的計劃書；及
- ④ 鼓勵會員經常使用Y.E.S.各項服務的計劃書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5項 (附註5) — 承諾提供員工的數目

- » **確認**營辦機構所派往Y.E.S.擔任各職級員工的人數必須符合「服務規格」第27條中列明有關員工人數的**最低要求** (9 位)
- » 每額外多一位全職中心主任或專業員工，給予1分
- » 每額外多一位全職櫃台 / 文職員工，給予0.5分
- » 兼職所獲的分數會按比例計算，如：額外一位兼職專業員工，每星期工作18小時 (每天工作不少於9小時)，以中心每星期全職工作44小時計算，所得分數為18小時 / 44小時 X 1分 = 0.41分
- » **最高得分準則**：合計得2分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6項 (附註6) — 創新建議

支持創新的
方案

ESG方案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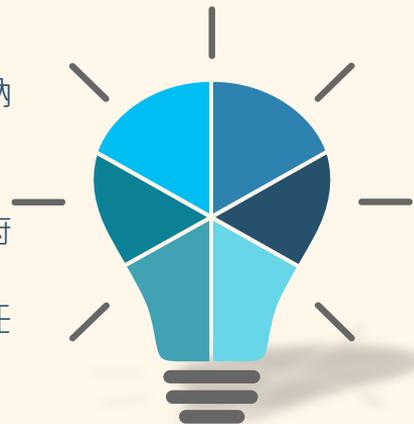
青年就業起點
youth **ES** star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6項 (附註6) — 創新建議

- » 獲政府接納的創新建議將**構成合約的組成部分**，成功投標者必須執行**所有**獲接納的創新建議
- » **不能**選擇性地執行其提出的某項創新建議
- » 如標書內附帶任何使其可選擇地執行某項創新建議的條件(政府不會同意)，政府可要求投標者澄清
- » 無論投標者其後有否按政府要求作出澄清，政府有權**不考慮**相關投標者提出的任何創新建議
- » 遞交年度表現報告時須載列落實各項創新建議的詳細資料
- » 如未能執行全部獲接納的創新建議，有機會要向政府支付**違約金**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6項 (附註6) — 支持創新的方案

- » 為管理服務提供**支持創新的方案**，以有效及切實改善及提升Y.E.S.的服務
- » 獲接納的支持創新的方案將構成合約的組成部分，並必須按「服務規格」第42條的規定，向勞工處遞交所指定的年度表現報告時，載列落實各項支持創新的方案的詳細資料
- » 如未能執行相關獲接納的支持創新的方案，勞工處保留執行「合約條款」第29條的權利，包括暫緩發放營運費或終止合約
- » 支持創新的方案會與政府現存及一貫採用的傳統服務模式進行比較及評審
- » **最高得分準則**：提出**4項或以上切實可行的建議**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青年就業起點
youth **E-S** star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6項 (附註6) — ESG方案

- » 為管理服務提供**ESG方案**，為政府或市民大眾帶來正面的價值及/或好處
- » ESG方案可以但無須與服務直接相關，亦無須是創新的
- » 如建議已被接納為支持創新的方案，則不能計算在ESG方案評分內
- » 獲接納的ESG方案將構成合約的組成部分，並必須按「服務規格」第42條的規定，向勞工處遞交所指定的年度表現報告時，載列落實各項ESG方案的詳細資料
- » 如未能執行相關獲接納的ESG方案，勞工處保留執行「合約條款」第29條的權利，包括暫緩發放營運費或終止合約
- » ESG方案會與政府現存及一貫採用的傳統服務模式進行比較及評審
- » **最高得分準則**：提出4項或以上切實可行的建議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7項 (附註7及8) — 投標者經驗

- » 須在原定截標日期前**7年內**提供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經驗：
 - ① 經營青年中心；或
 - ② 為青年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或
 - ③ 按照服務合約由投標者聘用註冊社工為青年提供輔導服務
- » 計算各項經驗的累計年數時，重疊期間的經驗**不可**重複計算
- » **最高得分準則**：上述全部或任何一項經驗累計年數**5年**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8項 (附註9) —承諾提供員工的資歷

- » 營辦機構**確認**所派往Y.E.S.擔任各職級員工的經驗及資歷必須符合「服務規格」第27條中列明有關員工的經驗及資歷的**最低**要求
- » 有關**主要職員**(即中心主任、專業員工類別一及二)高於最低要求的經驗及資歷，會根據附表A載列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作評審。如**非主要職員**(即專業員工類別三及櫃台/文職員)的經驗及資歷人高於最低要求，須在此部分的表格填寫資料，並提交文件證明，以作評審
- » 在原定截標日期前，擔任**中心主任**或**專業員工類別一**的被提名人持有社會工作、輔導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給予2分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8項 (附註9) —承諾提供員工的資歷 (續)

- » 在原定截標日期前，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二**的被提名人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給予1分
- » 投標者承諾每名擔任**專業員工類別三**的員工在合約實施時持有**社會工作、輔導或心理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給予1分
- » 擔任中心主任或專業員工獲發由一個或多個經認可的機構發出的相關培訓師資格，每位給予1分
- » **最高得分準則**：合計得7分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技術評分第9項 (附註10)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ICYSC)

- » 截至原定截標日期前一天，由投標者所經營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的數目
- » 填寫相關ICYSC的名稱及地址
- » 須提交證明文件
- » **最高得分準則**：經營**4所或以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三階段 技術評審

$$\text{技術建議加權分數} = 60\text{分} \times \frac{\text{符合要求的有關標書的技術建議總分}}{\text{所有符合要求的標書的技術建議最高總分}}$$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青年就業起點
outh **ES** star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四階段 價格評審

- » 如**沒有**提交填妥的附表C「管理酬金建議」(遺漏營運費用資料)，即該份標書將被視為**無效**，並**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text{價格建議加權分數} = 40\text{分} \times \frac{\text{所有符合要求的標書中所提出的最低價格}}{\text{符合要求的有關標書中所提出的價格}}$$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青年就業起點
youth **ES** start

標書評審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附件A)

第五階段 計算合併分數

- » 技術建議的加權分數 (60分) 和價格建議的加權分數 (40分) 合併的最高分數(「合併分數」) 為 100分

$$\text{合併分數} = \text{技術建議加權分數} + \text{價格建議加權分數}$$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財政審查及合約按金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8條)

財政審查

- » 有需要時，投標者須在7天內提交財政資料以作財政審查之用

合約按金

- » 視乎總管理酬金金額和財政審查結果(如需要)，投標者須在接獲「有條件中標通知書」的14天內，向勞工處以現金或銀行保證書方式繳付「合約按金」
- » 如總管理酬金金額超過1,500萬，
 - 投標者**通過**財政審查，須繳付**總管理酬金2%**的合約按金
 - 投標者**未能通過**財政審查，須繳付**總管理酬金5%**的合約按金



合約酬金

(招標文件第3部分「合約條款」第10條)

- » 每月管理酬金的**90%**會於每月的月尾發放
- » 餘下累積的**10%**每月管理酬金，會於合約期內按下列情況分三期發放：
 - ① 第一期：合約開始 至 2026年12月31日
 - ② 第二期：2027年1月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 ③ 第三期：2028年1月1日 至 合約完結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合約酬金

(招標文件第3部分「合約條款」第10條)

發放累積的10%每月管理酬金的條件

- » 營運機構必須分別於上述三段期間內，每期符合以下：
 - ① 8個合約表現工作指標**全部達標** (見「服務規格」第36條)；
 - ② 營運機構在附表B「技術建議」第1部分(a)及(c)提議的所有指標(即「服務表現指標」“Output Indicators”及「服務質素指標」“Outcome Indicators”)全部達標；



合約酬金

(招標文件第3部分「合約條款」第10條)

發放累積的10%每月管理酬金的條件

- » 營運機構必須分別於上述三段期間內，每期符合以下(續)：
 - ③ 全段期間均須提供**附表A「投標者及主要職員的資料」**所載列主要職員的提名人的經驗及資歷，及**附表B「技術建議」**承諾的機構員工人數、經驗及資歷；及
 - ④ 向勞工處交妥合約表現評估報告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包括7個部分

- ① 招標文件 (LD PT 03/2024)
- ② 機構提交及政府接納的「投標者及主要職員資料」(附表A)
- ③ 機構提交及政府接納的「技術建議」(附表B)
- ④ 機構提交及政府接納的「管理酬金建議」(附表C)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包括7個部分

- ⑤ 機構簽妥的文件「應約履行」“Offer to be Bound” (投標表格第6部分)
- ⑥ 政府通知機構有條件中標的通知書及投標表格第7部分(見「招標條款」第14(b)及14(c)條)
- ⑦ 政府正式通知機構服務生效日期的信件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紙張式投標



或

- » 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並以打字或墨水筆方式填寫及遞交標書
- » 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

電子投標



- » 投標資料載於電子投標(e-Tender Box) 網站 (<https://pcms2.gld.gov.hk>)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須要呈交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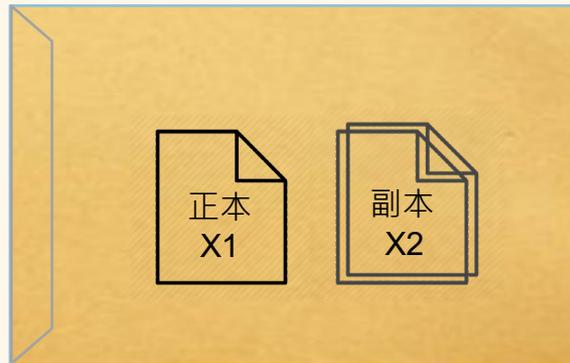
- ① 簽妥的「應約履行」表格 (即“Offer to be Bound”) ;
 - ② 填妥附表A第2部分「主要職員的資歷及經驗」中擔任三類主要職員的不同被提名人的姓名 ;
 - ③ 填妥附表B (技術建議) (必須提交至少一項資料)(35頁A4紙張限制)及相關證明文件 ;
 - ④ 填妥附表C (管理酬金建議) ;
 - ⑤ 披露資料同意書 (附表F) ; 及
 - ⑥ 簽妥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附表G)
- » 如未能在截標日期當日或之前遞交上述(1)至(4)號文件，標書將視為無效，並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見「招標條款」附件A第2段)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管理酬金建議」信封 (Price Proposal envel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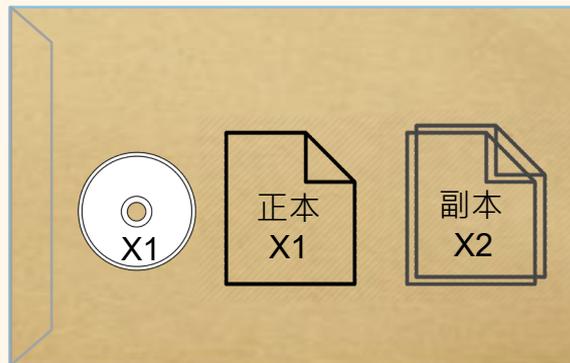
- » 須以招標文件第5部分**附表C**(管理酬金建議)填寫
- » **附表C**必須註明有關建議是作為旺角Y.E.S.或葵芳Y.E.S.的建議
- » 須提交共**一式三份** (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技術建議」信封 (Technical Proposal envelope)

- » 須包括招標文件第5部分附表A「投標者及主要職員的資料」及附表B「技術建議」
- » 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 » 附表A「投標者及主要職員的資料」及附表B「技術建議」必須註明有關建議是作為旺角Y.E.S.或葵芳Y.E.S.的建議
- » 須提交一式三份 (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及電子版 (Microsoft Word格式)
- » 附表B「技術建議」的總頁數不可超過35頁A4紙張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技術建議」信封 (Technical Proposal envelope) (續)

- » 「招標條款」第5條列明的所有證明文件只須提交一份，頁數不計入「35頁」的A4紙張頁面限制
- » 提交簽妥投標表格第6部分的“Offer to be Bound”「應約履行」(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 » 提交簽妥附表F的“Consent for Disclosure”「披露資料同意書」(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 » 提交簽妥附表G的“Non-collusive Tendering Certificate”「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根據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條(c)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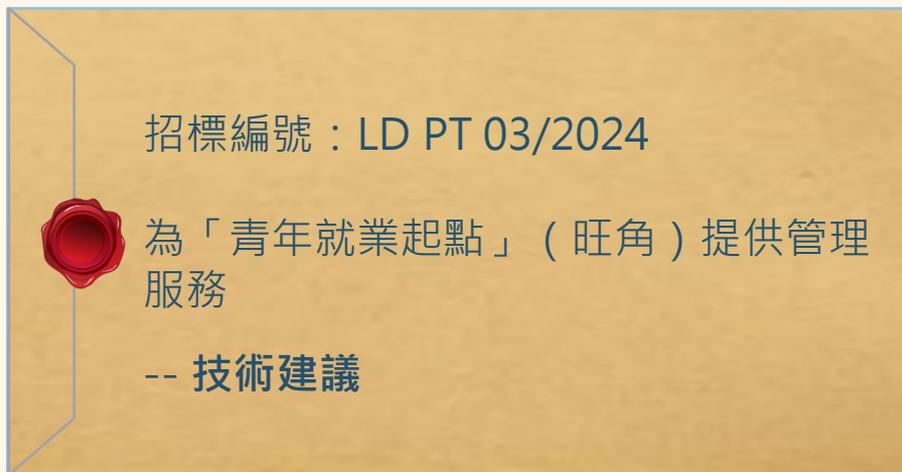
- » 「技術建議」和「管理酬金建議」必須以兩個密封信封分開存放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 「技術建議」信封面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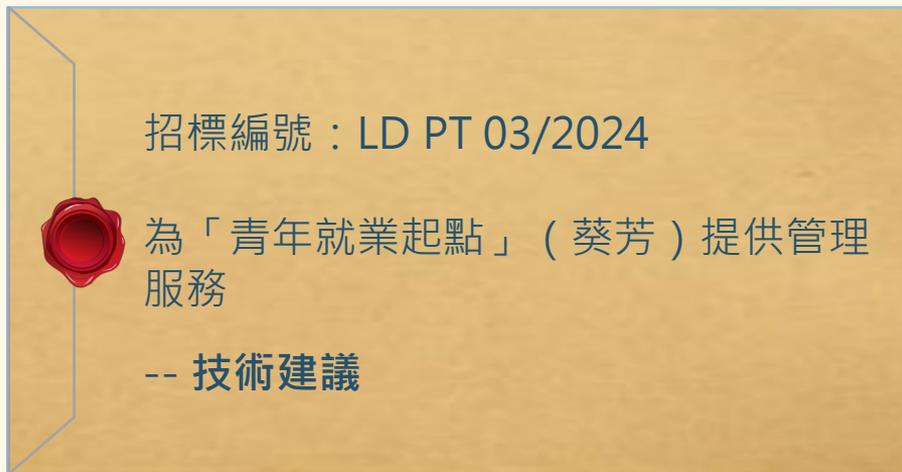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 「技術建議」信封面樣本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 「管理酬金建議」信封面樣本

招標編號：LD PT 03/2024



為「青年就業起點」(旺角)提供管理
服務

--管理酬金建議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 「管理酬金建議」信封面樣本

招標編號：LD PT 03/2024



為「青年就業起點」(葵芳)提供管理
服務

--管理酬金建議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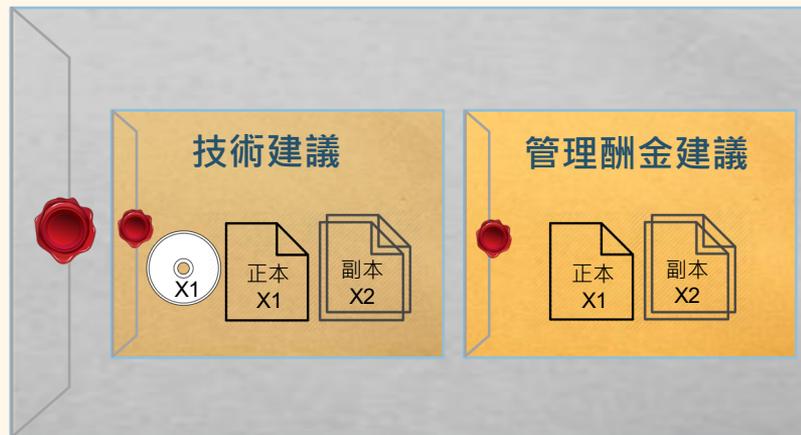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根據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條(i)要求

- » 將已密封的「管理酬金建議」和「技術建議」再放入一個大信封內密封
- » 大信封面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可識別投標者的身分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 › 大信封面必須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 › 投標者必須把投標書(已密封的大信封)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
- › 截止投標日期: **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 › **逾期遞交或未有投入指定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已密封的大信封面樣本

招標編號：LD PT 03/2024



為「青年就業起點」(旺角)/(葵芳)*
提供管理服務

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 將不適用的刪除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電子投標注意事項

- ① 按照使用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投標箱的條款及條件；
- ② 必須已在示明投標者同意「投標表格」第6部分「應約履行」及附表7「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的方格內填上別號；
- ③ 「技術建議」檔案名稱可使用“**Technical.doc**”；
- ④ 「管理酬金建議」檔案名稱必須使用“**Price.doc**”；



標書遞交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3至5條)

電子投標注意事項

- ① 須使用任何一種獲電子投標箱認可的數碼證書。如數碼證書被發現無效（如期滿、被撤銷、或並非在用作遞交標書的電子投標箱中認可的數碼證書），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① 如任何檔案附件不符合使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投標箱的條款及條件；或被發現受病毒感染；或損壞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政府無法讀取或列印成可讀文本，導致未能於截標時間前遞交附件A第2段所述的相關文件或資料，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② 有關電子投標資料載於電子投標網站<https://pcms2.gld.gov.hk>



重要日期

截止投標日期:

» 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預計公佈招標結果:

» 2025年7月

合約執行期間生效日期 :

» 旺角Y.E.S. 2025年8月24日

» 葵芳Y.E.S. 2025年10月26日

March

2025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注意事項

遞交標書前，敬請檢查是否符合及完成下列要求：

1. 清楚註明標書(包括信封面、附表A「投標者及主要職員的資料」、附表B「技術建議」及附表C「管理酬金建議」)是承投旺角或葵芳Y.E.S.
2. 投標者名稱及所承投的Y.E.S.是否已在附表A「投標者及主要職員的資料」、附表B「技術建議」及附表C「管理酬金建議」表格上清楚註明
3. 管理酬金只可在附表C「管理酬金建議」提及



注意事項

遞交標書前，敬請檢查是否符合及完成下列要求 (續)：

4. 就紙張式投標而言，附表A「投標者及主要職員的資料」、附表B「技術建議」及附表C「管理酬金建議」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5. 須為附表A「投標者及主要職員的資料」及附表B「技術建議」提供Microsoft格式的電子版 (CD-ROMs)
6. 簽妥“Offer to be Bound”「應約履行」、 “Consent for Disclosure”「披露資料同意書」及“Non-collusive Tendering Certificate”「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注意事項

遞交標書前，敬請檢查是否符合及完成下列要求：

7. 擔任**主要職員**的**3位**被提名人，須為不同人士，其經驗及資歷須符合「招標條款」第4條列明的**基本要求(Essential Requirements)**，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重疊的經驗不可重覆計算
8. 檢視是否已按招標文件第二部分之附件A「評分標準」的要求，在附表B「技術建議」中詳細列出建議
9. 每份標書所包含的證明文件只須遞交一份



注意事項

遞交標書前，敬請檢查是否符合及完成下列要求：

10. 如承投兩間中心，須提交兩套獨立的標書，並在各自的標書中詳列所需的資料及建議
11. 招標文件的指定投標表格、附表A、B、C、D、F及G的內容不得更改
12. 遞交標書的資料應前後一致
13. 投標者遞交附表B「技術建議」已確認及承諾若獲批合約，所提供的各職級員工均至少符合「服務規格」第27條中列明有關人數、經驗及資歷的最低要求



招標查詢

(招標文件第2部分「招標條款」第26條)

任何查詢，可以書面形式提交

- » 致：勞工事務主任(青年就業)7
- » 傳真：2119 9820
- » 電郵地址：lo_ye_7@labour.gov.hk
- »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2樓
勞工處
青年就業科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青年就業起點
youth **E**start

誠意邀請你投標
為「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管理服務

謝謝！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為「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管理服務

Provision of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Youth Employment Start (Y.E.S.)

招標簡介會

Tender Briefing

Q & A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